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94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葉俐彤

訴訟代理人 葉京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95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3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三段與三信路口處，因向左變換車道時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朱貞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萬7066元(工資10,641元、烤漆24,083元、零件42,342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就零件部分經計算折舊後，請求被告賠償3萬895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3萬895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肇事車輛只是稍微擦撞到系
04 爭車輛，肇事車輛也沒有倒地，系爭車輛怎麼維修費用會有
05 零件4萬多及板金費用，系爭車輛只是保險桿擦傷而已，根
06 本就沒有需要維修板金，一般像擦傷的話，整個板金烤漆也
07 大約才3000元到5000元，工錢也大概1500元到2000元，就算
08 進口車也大概1萬元以內就可以修好，原告提出之維修費用
09 竟然7萬多元太誇張，顯然是虛報。且系爭車輛非新車，應
10 該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11 四、是依上揭規定，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12 理由要領如下：

13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4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5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16 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
17 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8 決議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萬7066元(工資10,641
20 元、烤漆24,083元、零件42,342元)，業據其提出維修照
21 片、維修費結帳明細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可證（見司促
22 卷第7至10頁）。又上開估價單台灣賓士原廠授權維修廠所
23 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其提出之上開
24 估價單，應屬可採。被告雖抗辯僅輕微碰撞，維修金額過高
25 等語。惟查，觀諸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中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26 （見本院卷第11頁反面）及被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照片，可知
27 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為右側車頭位置，且系爭車輛前保險桿
28 （右前車燈下方）與右側車身銜接處已明顯裂開，並非被告所
29 稱輕微保險桿擦傷。而系爭車輛前保險桿既已裂開，維修自
30 會產生更換及鈑金相關費用，原告提出修明細表維修位置亦
31 與上開碰撞受損位置相符。又一般車輛保險桿均係一體成

型，一旦有一側毀損，本需整支更換，是上開修復費用，顯然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至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受損部分僅1萬元即可修復等語，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三)次查，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復查，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2年4月，此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司促卷第6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即113年4月24日，已使用超過5年，是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4,236元（詳如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後，本件原告得主張之金額為3萬8960元（計算式：4,236+10,641+24,083=38,960元），原告僅請求3萬8958元，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表：

第1年折舊值	$42,342 \times 0.369 = 15,6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342 - 15,624 = 26,718$

01

第2年折舊值	$26,718 \times 0.369 = 9,85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718 - 9,859 = 16,859$
第3年折舊值	$16,859 \times 0.369 = 6,2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859 - 6,221 = 10,638$
第4年折舊值	$10,638 \times 0.369 = 3,9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638 - 3,925 = 6,713$
第5年折舊值	$6,713 \times 0.369 = 2,47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6,713 - 2,477 = 4,236$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4

駁回之。